

同 意 書

本人_____同意配偶_____辦理未成年子
(女)_____

遷徙登記 (遷徙者不得為出境人口)

印鑑登記 印鑑證明_____份，請勾選下列使用目的：

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

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
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其他：_____

更改姓名

初、換、補領身分證

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

其他：_____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 分 證 統 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一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
二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欄請打V，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及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，請圈選。